

证券代码：874233

证券简称：华茂精密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##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#### 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关于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#### 二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审计程序符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的要求，审计结论客观公正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关于《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》的议案。

### 三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关于《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### 四、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关于《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### 五、《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薪酬水平参考了行业平均水平、公司经营业绩及岗位职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关于《2026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的议案。

### 六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关于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的议案。

### 七、《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关于《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》的议案。

#### **八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关于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。

#### **九、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，更正原因合理、依据充分，调整方法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。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关于《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》的议案。

#### **十、《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勤勉尽责、客观公正，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。续聘该所作为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关于《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。

#### **十一、关于《拟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授信融资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2026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关于《拟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授信融资》的议案。

#### **十二、关于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、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符合有

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关于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》的议案。

### 十三、关于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于公司2025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制定，分配比例合理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关于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。

### 十四、关于《确认公司报告期内(2023年至2025年)关联交易情况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确认公司报告期内(2023年至2025年)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关于《确认公司报告期内(2023年至2025年)关联交易情况》的议案。

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海臣、苏海滨、于乾毅

2026年4月16日